

十一、《政策适用性说明》附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东莞市松山湖中心医院 的 医用气体常用配件安装等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医用气体常用配件安装等服务项目 包1 医用气体常用配件安装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东莞市明鼎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.729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.534121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东莞市明鼎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1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